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投资发〔2022〕243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陇县、眉县、渭滨区、凤翔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2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县域〔2022〕741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

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作用。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50 万元，计划带动就业 142 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86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比例为 19.11%。各有关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做好计划转发下达、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实施范围。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重点向“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已明确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

设施。其中，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林业草原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四）下达方式。各有关县区要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照项目清单（附件2），认真完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并在下达文件中明确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比例，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三、组织实施

各有关县区要强化责任担当，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各有关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督

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稳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表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

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 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复制推广 2020 年以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 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区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各有关县区接到此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有关乡镇和部门,同时抄送我委备案。

- 附件: 1、宝鸡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宝鸡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3、宝鸡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1

宝鸡市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市 县	合计	中央财政 分县规模	计划带动就业 人口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	主要任务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宝鸡市	450	450	142	86	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1	陇 县	120	120	45	28	
2	眉 县	110	110	62	21	
3	凤翔区	120	120	15	19.7	
4	渭滨区	100	100	20	17.3	

宝鸡市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下达中央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 人口 (人)	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 (万元)	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比例 (%)
宝鸡市 (共4个项目)									
1	陇县	东风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枣林寨村道路长1050米,硬化杜阳村道路长1123米,硬化兴中村道路长550米。	189	120	69	45	28	23.33%
2	眉县	常兴镇渭滨新村、郭何村道路项目	渭滨新村原侯家村二组通四组主干道硬化长420米,郭何村一组道路硬化510米、宽5米,厚度18厘米。	143	110	33	62	21	19.09%
3	渭滨区	石鼓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柘沟村、龙凤山村二组)	柘沟村:全长4.622公里。龙凤山村二组:全长0.018公里。	120	100	20	20	17.3	17.30%
4	凤翔区	柳林镇屯头村八组十三组十四组水毁生产桥及水泥硬化道路配套项目	修建生产桥一座,跨度18米,新修生产道路99米等。	150	120	30	15	19.7	16.42%

宝鸡市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0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4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6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